

賈彥德 (?-1996) 著，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初版
1999.9 第二版 (張錦芳編輯)，2001.5 二刷

譯名表

學者：

L. Bloomfield	布龍菲爾德 (美)
Michel Bre'al	布雷阿爾 (法)
N. Chomsky	喬姆斯基 (美)
C. Fillmore	菲爾摩 (美)
J. Fodor	福德 (美)
C. Hockett	霍凱特 (美)
J. Katz	卡茲 (美)
R. Kempson	肯浦森 (英)
G. Lakoff	萊可夫 (美)
G. Leech	利奇 (英)
J. Lyons	萊昂斯 (英)
J. McCawley	麥考萊 (美)
F. Palmer	帕默 (英)
P. Postal	波斯塔 (美)
K. Reisig	萊西希 (德)
J. Ross	羅斯 (美)
F. de Saussure	索緒爾 (1857-1913)
C.E. Shannon	申農 (美)
J. Trier	特里爾 (德)
S. Ullmann	烏爾曼 (英)
N. Wiener	維那

專業辭彙：

case grammar	格語法
cybernetics	控制論
linguistics	語言學
philology	語文學
semantics	語義學

第一章 語義研究的發展與現況

語義研究的三階段：一、語文學時期

二、傳統語義學時期（即語言學時期）

三、現代語義學時期

壹、語文學時期

🕒 即訓詁學時期：從春秋戰國至清

- ★起期：戰國時期對義理辭章的注釋，如《春秋》的《公羊傳》和《谷梁傳》。
- ★承期：漢倡讀經，注釋古書之風興而盛。如鄭玄注《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工具書《爾雅》、《方言》（西漢揚雄著）、《釋名》（東漢劉熙著）的編著。又如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
- ★轉期：晉後，語文學的重點從訓詁學轉至音韻學，但訓詁學並未中斷，六朝至明仍有不少建樹。
- ★合期：清，即結合音·義（不再囿於形·義的關係，打破通假的蒙蔽）全面發展時期。學者如：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
『小學有行、有音、有義，三者可互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求，舉一可得其五。』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

🕒 中外語文學的差異：

- ★古希臘、羅馬、印度的重點是語法，也重視語音，但語義不是重點。理由是：希臘語、拉丁語、梵語均是屈折語，有豐富的形態變化，並引起讀音的變化。換言之，閱讀古書的困難在語法。
- ★漢語是孤立語，少形態變化，讀經的困難在語義。

貳、傳統語義學時期

從語文學進入語言學是十九世紀初的事。1838年萊西希首先倡導，名之為Semasiologie（Semasio 意義，logie 學）。1893年布雷阿爾首用語義學（se'mantique）一詞。至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則有近代語義學的興起。

傳統語義學的理論是以哲學和邏輯為基礎，以具體語言的語義為對象，吸收語文時期語義研究的成果而逐漸形成的；其研究內容包括：

- ★ 詞義、語音、客觀事物三者之間的關係。
- ★ 詞義與概念之間的關係。
- ★ 詞義的色彩
- ★ 多義詞、同音詞（同音異義詞）、同義詞、反義詞等的研究
- ★ 詞義的演變（擴大、縮小、轉移等）

傳統語義學的應用：以普通語言學（即理論語言學，含上述之各項語義研究）為基礎，對於與語義關係密切的實際工作，如語言教學、詞典編纂、翻譯等，都有長足的發展，成果輝煌。【p.4-5】

這歐洲興起的語言學於清末傳到我國，亦產生很大的影響。如《辭源》、《辭海》、

《新華字典》、《現代漢語詞典》、新編《辭源》的編纂。

語義系統特別複雜、龐大，且與許多學科密切相關，研究相當困難，加上學者對它的迴避（如美國從布龍菲爾德至霍凱特），這使得語義學的研究比語音學、語法學、音位學落後。

傳統語義學的特色（與語音學、語法學、音位學之比較）：

- ★ 傳統語義學把語義的單位，即詞義，作為一個囫圇的整體進行研究，並未進一步分解。
- ★ 以詞義為主要研究對象，未能擴及義位，也不能研究言語中的語義單位——句子的意義。
- ★ 並未延伸至語義系統。

以上三點是傳統語義學研究的基本弱點，也是桎梏。這也是現代語義學興起的因緣。

參、現代語義學的興起和現況

興起的背景

- ★ 維納的系統三要素（物質、能量、資訊）理論（1948）。
- ★ 申農的信息論（1948）。
- ★ 資訊科學的出現（1973）。
- ★ 計算語言學的出現。
- ◆ 1970年代的統計資料：機器與人力承擔勞動的比例是十比一，而電腦與人工處理資訊的比例是五十比一，其中：計算 10%，控制 5%，語言人字處理 80%+。
- ◆ 資訊處理歸根究底是處理語義。

現代語義學的流派

★ 結構語義學（structural linguistics）

受索緒爾影響甚深。二十世紀初，歐洲語言學家用結構主義的理論和方法作語義研究。特里爾於 30 年代初提出語義場（semantic field）的理論，把語言的意義視為系統，開始了語義系統的研究。結構語義學因而生起。

- ◆ 這是一個突破。最有影響力的學者是特里爾和烏爾曼。
- ◆ 美國的描述語言學（descriptive linguistics 從布龍菲爾德至霍凱特）也約在同時興起，影響所及使世人忽視了結構語義學。直到 50 年代後期，結構語義學才受到應有的待遇。
- ◆ 此時期，已做過語義的共時和歷時的研究。

★ 解釋語義學

描述語言學是結構語言學中影響最大的學派，它無視語義，只依分佈和替換原則對結構分類，結果，路越走越窄，進入句法領域後便停滯不前。喬姆斯基的語言學革命應運而生。

喬姆斯基提出轉換生成語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簡稱

TG)。最出，TG 並未包含語義，只注意句法。60 年代初，卡茲、福德等建議喬姆斯基考慮語義問題。1965 年喬姆斯基在《語法理論要略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一書中，提出了解決語義問題的理論。

這理論，經轉換生成語法修改而成，稱為標準理論 (standard theory)，包括三部份，即語法、語音和語義部份。語法部份具有生成性，語義部份沒有生成性，只有解釋性 (interpretive)。語義部份的語義規則，即投射規則 (projection rule) 對句子的深層結構作出語義解釋，即運用一些符號和規則對語義進行形式化的描寫，檢驗句子的組成是否得當，在意義上是否站得住腳，並解決句子的歧義問題，從而得到句義。此稱解釋語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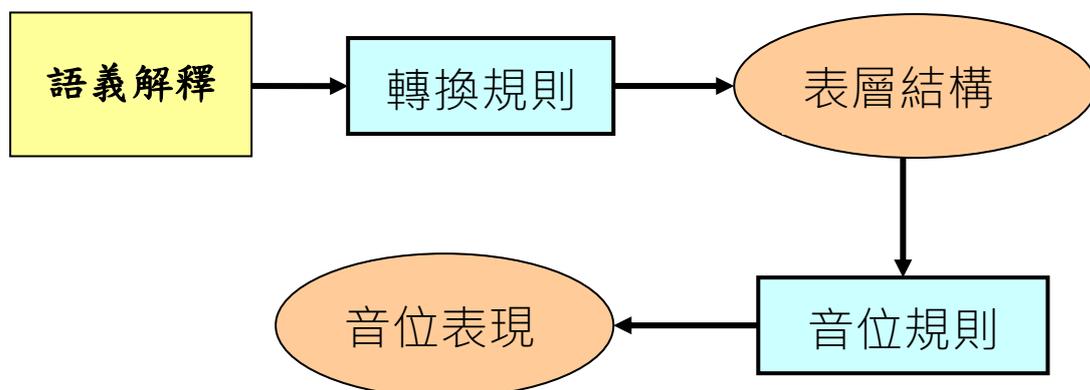
至 70 年代，喬姆斯基對標準理論作了兩次較大的修改，把語義解釋完全放到表層結構上，但語法和語義的關係並未變動。

- ◆ 評論：喬姆斯基把語法視為語言的基礎，並認為語法能夠獨立於語義之外進行研究，形式必需獨立於意義之外進行描述。這些觀點是有一些學者不能接受的。

自 60 年代初，卡茲、福德和波斯塔提出了轉換生成語法怎樣處理語義自己的看法，掀起了一場語義與語法關係的十年之辯 (1965-75)。生成語義學即於此期間從轉換生成學派分化而出。

★ 生成語義學

喬姆斯基的學生萊可夫、麥考萊、羅斯和波斯塔等不同意喬姆斯基以語法為基礎的模式，提出以語義為基礎的語言理論模式，此即生成語義學 (generative semantics)。他們認為：語法和語義是不可截然分開的，語義是基礎，是中心，它也有生成性。他們主張：不必假定純語法的深層結構存在，不必有處理語義的投射規則與處理句法和語音的轉換規則。他們認為：通過一次轉換就從語義直接產生句子的語音形式。生成語義學的理论模式如下 (引自 J. Lyons, *Semantics*, Vol.2 p.413)：



- ◆ 評論：生成語義學的觀點在 1968 年已壓倒了喬姆斯基。他們把語義當作語言理論模式的基礎，這又是一些人不同意的，如喬姆斯基的學生菲爾墨。

★ 菲爾墨的語義理論【待補】

菲爾墨於 1966 發表《觀於現代的格理論 (Toward a Modern Theory of Case)》，1968 發表《格的理論 (The Case for Case)》，此即格語法。

★ 切夫的語義理論【待補】

★ 邏輯—數理語言學【待補】

肆、本章結語【待補】

第二章 關於語言、語義的一些基本認識

壹、人類基本的工具

貳、語言的功能

參、語言結構

肆、語義系統

伍、語義單位

陸、語義類型

柒、人是怎樣認識語義的

捌、語義與語言反映的各種現象的關係

玖、結語

第三章 義素分析法